

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襄发改字〔2024〕139号

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襄垣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构建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和环境，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襄垣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在襄垣县人民政府领导下，联席会议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统筹协调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，综合推进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。

（二）研究制定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。

（三）专题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协调推进政府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和交换，建立健全覆盖全县的征信系统，推动信用信息的开放和应用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与县直各部门、单位的沟通协调，指导、督促、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。

（六）协调推进全县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。

（七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编办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县委农办）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等部门和单位组成，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为牵头单位。

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局长担任，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作为召集人助手，联席会议成员为有关部门、单位负责同志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助手主持，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，同时抄报县政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，研究相关工作。

四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工作；根据召集人的提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，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；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；协调、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；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各县直部门、单位应与联席会议建立相应有效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。

附件：襄垣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29日



附件

襄垣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

召 集 人：	杨林波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辅助召集人：	连立航	县政府办副主任
召集人助手：	连 杰	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
成 员：	何 勇	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	栗 瑞	县委政法委副书记
	白丽坤	县编办副主任
	李广文	县人民法院副院长
	张文平	县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
	张并峰	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	王根利	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常务副局长
	刘 佳	县民政局副局长
	王志虎	县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李庆锋	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张红波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	王文君	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	申志国	县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副局长
	马 征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
	李志敏	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

刘建国	县商务中心主任
刘琦	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李华军	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
贾瑞波	县税务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邱立峰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